

关于国金量化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金量化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金量化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3日发布《关于国金量化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将相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量化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量化添利
基金主代码	0061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金量化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量化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四、基金的终止”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

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若截至2021年11月02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前各项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二)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